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 表 人：蘇秀玲 填表日期：105.10.5
研究項目	網路金融監管之研究-以資本市場發展金融科技為例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研究處 蘇秀玲	研 究 時 間	自 10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內容重點 網路金融已是不可逆之趨勢，主管機關於 2015 年啟動金融 3.0 以因應行動通訊、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發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於 2016 年 5 月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除研擬相關監理規範，以免非金融業者迴避監理規範與法令遵循成本，產生與金融業間不公平競爭情形外，亦需兼顧產業創新彈性，協助金融業轉型發展。本研究參考國際 FinTech 發展趨勢，蒐集對我國具參考價值，或區域發展較為相關之美、英、日與中國大陸等地主管機關政策、市場發展與監理措施等資訊，與我國資本市場發展網路金融現況進行比較，研議我國網路金融監理問題與對策俾便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令制度之參考。 貳、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監理目標調整為盡責創新 (一) 以消費者權益為核心，建構監理規範 1. 對任何金融業務行為，不論是否為金融業者，監理程度應一致。 2. 創新業務發展應以符合消費者權益為核心，確保從業人員行為之可靠性。 (二) 考量國際原則與科技發展趨勢，進行法規調適 1. 配合國際金融組織標準或協定進行法規調適。 2. 法規調適廣納公、民部門利害關係團體代表意見，共同制訂務實監理原則或標準。 (三) FinTech 宜採自律監理，作為降低他律監管配套措施 1. 主管機關協同自律組織與企業，制訂網路金融業務監理規範。 2. 主管機關金融科技辦公室可扮演監理協調平台： ✓ 對申請登記新創業務之公司提出法令遵循建議； ✓ 協助公司理解並承擔籌資責任； ✓ 主動蒐集新創公司意見，滾動式檢討監理法規修訂空間。			

二、整合大數據分析，強化資安與雲端技術

- (一) 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立金融監理數據資料庫，發展人工智慧分析軟體。
- (二) 配合雲端技術發展，檢視 IT 標準與資訊安全法規，訂定期限要求業者進行 IT 更新：
 - 要求業者資安管理權責提高至董事會直接控管層級，如：設置專任資安長，設置緊急事件應變小組執行事見處理標準程序。
 - 建立數位證據保全、蒐證與定期稽核作業演練與執行項目
 - 金融業資安應從被動防禦轉為主動，如：定期執行攻防演練、攻擊行為分析與國內外資安威脅情資分析。

三、鼓勵 FinTech 業者發展 RegTech 工具

- (一) 發展 RegTech 必須量化規範要件：
 - 1. 可靈活調節的法規，法律規範應容許業者發展運用機器學習、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技術空間。
 - 2. 引進生物辨識技術有助於落實 KYC 規範。
- (二) 自動化監理與即時監控
 - 1. 建置可分享設施功能與雲端應用系統，提供金融業者使用回報法遵執行狀況。
 - 2. 允許業者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回報監理資訊予監理機關。
- (三) 監理系統採開放原始碼平台（Open-souce Platform）設計概念
 - 1. 鼓勵新創業者發展本土 RegTech 應用程式或系統。
 - 2. RegTech 設計宜朝數據視覺化、AI 智慧分析，以利主管機關與業者運用之決策工具。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